

松原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等工作；
- (二) 负责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信息监控、发布和报送工作；
- (三)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文书档案的编写、资料的收集和管理
工作；
- (四) 负责组织指导扑救森林草原初期火灾；
- (五) 相应增加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和科普教育等工作职
责。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中心是松原市林业和草原局下属事
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2026 年独立核算机构 1 个，较上年无变化。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92.17 万元。比 2025 年比增加 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有新调入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9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9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1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7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2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1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5.85 万元，占 93.14%；公用经费 6.32 万元，占 6.8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5 万元，占 10.58%；

卫生健康支出（类）3.9 万元，占 4.23%；

农林水（类）支出：71.2 万元，占 77.25%；

住房保障（类）支出：7.32 万元，占 7.94%。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8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6.32 万元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松原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6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年度预算 9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1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5.85 万元，公用经费 6.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办公经费，提升火灾预防中心人员工作能力水平，完成 2026 年各项工作任务。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